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再字第44號

再 審 原 告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 李家慶 律師

劉昌坪 律師

李劍非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代 表 人 詹榮鋒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 律師

黃文承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本院108年度判字第30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審被告之代表人已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變更為詹榮鋒，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

01 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
02 法第275條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再審原告因建築執照事件，不服本院108年度判字第302號判
04 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
05 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前開規
06 定，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再
07 審原告向本院提起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
08 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
09 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1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14 審判長法官 侯 東 昇

15 法官 簡 慧 娟

16 法官 鍾 啟 煌

17 法官 蔡 紹 良

18 法官 王 碧 芳

1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葉 倩 如